

第五章 运输保险与保价运输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略)

二、简述题

1. 简述保险的涵义、职能及主要特征。

答：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或者：保险是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在人身保险事故发生时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保险的基本职能有补偿损失职能和经济给付职能；保险的派生职能体现为防灾防损职能、融资职能、投资职能。

保险的特征主要有经济性、互助性、契约性、科学性。

2. 简述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区别。

答：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区别如下：

(1) 保险的目的与主体不同。社会保险属于政策性保险，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为了确保社会安定，提高社会福利，执行的主体是政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则在于商业保险是有偿交易的买卖行为，它是以营利为目的，为满足各方对保险的需求

求，从而达到互助互利，主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

(2)保险的对象不同。社会保险的对象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劳动者，即工薪劳动者和雇佣劳动者，目的在于保障他们在老弱病死和失业时的基本生活；商业保险的对象是自愿按照合同缴纳保险费的人，被保险对象是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

(3)保险金的构成不同。社会保险是参保人按照统一的规定缴纳保险费，而且大部分保险费是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并按统一标准享受待遇，同样的条件，收费相同，享受的待遇也相同，不存在差别，较好地体现了社会公平性。社会保险虽然也要考虑效率，但首先要考虑公平，特别是基本保险，主要是体现公平。这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

商业保险是保险金是由投保人承担，有钱投保，无钱则不投保；钱多可以投高额保险，钱少保障就低

(4)权利与义务对等关系不同。社会保险强调“社会公平”，只要劳动者发行了为社会贡献劳动的义务并依法缴费，就能获得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而商业保险强调“个人公平”，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多少决定保险金的多少，即体现了“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等价交换原则。

(5)待遇水平的给付办法不同。社会保险基本保障水平受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还要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进行相应调整，随着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而使保障水平调高。商业保险给付水平的确定，只考虑投保人缴费的多少，而不考虑被保险人的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生活水平、物价上升等因素。

3. 简述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区别。

答：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收取劳务报酬的人。保险代理人，即保险人的代理人，指依保险代理合同或授权书向保险人收取报酬、并在规定范围内，以保险人名义独立经营保险业务的人。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区别：法律地位不同；行使业务活动的名义有别；在授权范围内所完成的行为的效力对象不同；行为后果承担者不同。

4. 试述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答：货物运输保险是以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对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责赔偿责任的保险。

特点：(1) 被保险人的多变性；(2) 保险利益的转移性；(3) 保险标的的流动性；(4) 承保风险的广泛性；(5) 承保价值的定值性；(6) 保险合同的可转让性；(7) 保险利益的特殊性；(8) 合同解除的严格性。

5. 法律规定哪些物资不能作为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物资不能作为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国家禁止运输或者限制运输的物品。

(2) 托运人没有按规定进行包装的物品，以及缺乏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必要包装的物品。

(3) 无法鉴定其价值的物品。

6. 简述货物运输保险人的免责条件。

答：根据相关运输法规的规定，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限内无论是在运输或存放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此外，还有战争险条款和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7. 比较保价运输与运输保险的主要区别。

答：货物保价运输与货物运输保险虽然都具有补偿托运人或收货人经济损失的目的，在出险后的赔付上二者具有一致性，但它们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合同：

首先，责任依据的法律不同。保价运输依据的是运输法律规范，而货运保险依据的是保险法律规范。保价运输属于运输合同的一部分，而货物运输保险则是属于财产保险合同，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次，责任基础不同。保价运输的责任基础是因承运人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失；而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基础是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

再次，赔偿方式不同。保价运输赔偿的依据是保价协议，它是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依照此协议，托运人要缴纳一定的保价费，承运人以保价金额承运，当发生承运人责任的损失时，按保价运输的原则赔偿，即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运输保险的赔偿依据是保险协议，依照该协议，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四，目的不同。保价运输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限额赔偿不足以补偿托运人损失而设立的一种特别的赔偿制度；运输保险的目的则是为了解决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社会救济制度。前者是运输责任的延续，后者是一种社会救济方式。

第五，资金运用与参与管理方式不同。保险只是一种赔偿形式，保险人并没有参与运输管理，对运输安全不能实施监督保证，只起到货物损失后的简单经济补偿的作用。保险费收入按一定比例上缴国家财政，并不直接返还承运人用于改善运输条件。而保价运输是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法律上要求对保价的货物运

输安全负责。

8. 简述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的原则及意义。

答：基本原则：在保价运输中，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声明价格赔偿；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按实际损失赔偿；货物实际损失高于声明价格的，按声明价格赔偿；货物能修复的，按修理费加维修取送费赔偿。

9. 简述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的除外责任。

答：《铁路法》第十八条规定，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3) 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

10. 简述单独海损的特点。

答：单独海损是指不具有共同海损性质，尚未达到全损程度的损失。该损失仅涉及船舶或货物所有人单方面的利益损失。与共同海损相比，它的特点是：

第一，它是承保风险直接造成的，而不是由人的有意识行为作出的。

第二，它只涉及船舶或货物单独一方的利益。

第三，它只能由受损一方单独承担，而不能由航行中的各方利益关系人共同分摊。

11. 货主王先生准备从长沙霞凝铁路北站托运一批价值为100万元的货物到成都铁路北站，王先生此前从未办理过铁路托运业务，不了解铁路运输的相关规定，且托运时正值西南地区梅雨季节。假设你是货运值班员，请你就如何办理铁路运输保险与铁路保价运输的事宜提供指导意见，并简要阐述理由。

答案要点：

由于货主托运的货物为高价值货物，因此，应指导货主既办理运输保险，也办理保价运输。因为，如果只办理运输保险，不办理保价运输，万一遭遇运输企业的人为责任，运输企业因没有保价，只能按限额赔偿，货主会遭受很大损失；而如果只办理保价运输，不办理运输保险，万一遭遇不可抗力和意外事故，使货物受到损失，运输企业可依法免责，而货主又没有办理保险，保险公司也不会承担责任。

三、论述题

论述运输部门开办保价运输的意义。

答案要点：

保价运输是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是运输部门实行限额赔偿后，保证承运人、托运人利益对等的一种赔偿形式。若托运人自愿办理保价运输，并交纳规定的保价费，承运人对保价货物则实行专门的运输管理和一定的保护措施。保价货物因承运人责任造成损失，由承运人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

保价运输就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基于私权自治原则就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做出的一种商业安排。换言之，开办保价运输是运输部门处理托运人提出赔偿要求的一种形式，是保证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权益对等的一种手段，是针对限额赔偿作出的规定。

铁路对保价运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将采取特殊的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对重点保价货物，将实行运输全过程的监管，这将进一步保障其运输安全，铁路部门将会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的特殊运输组织措施，如优先装车、优先挂运、直达及成组运输等，以保证其安全、迅速、准确地运抵到站。

在办理保价运输时，铁路内部会采取一系列的强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铁路负责运输制度，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

铁路运输工作质量，保障广大托运人、收货人的合法权益。

四、案例分析题

1. 托运人宋某与南平铁路货运中心于2015年8月31日签订运输合同一份。约定：苹果1500箱，纸箱包装，承运人运输期限6天，到达站为沙平车站，收货人为宋某本人。当天，南平铁路货运中心配给宋某棚车一辆，宋某自行装车，装苹果2700箱，货物标明“鲜活易腐”，9月1日18时，挂有该棚车的1115次列车从南平车站出发，宋某派押运员1名；9月3日20时，1115次列车到达汉平车站，该车站调度令1115次列车在站停留。当时气温为摄氏37度，押运人多次请示车站挂运无效，货车停留到9月9日挂出。9月10日到达沙平车站，卸车时发现很多苹果纸箱外表有湿迹，经开箱检查，苹果有不同程度腐烂变色。经当地质检部门对苹果腐坏原因进行鉴定，结论为：腐坏系运输时间过长，气温较高，包装不合格，堆码紧密，影响通风所致。宋某将尚可食用的苹果进行处理得款9500元后，要求承运方赔偿损失70500元（损失的计算方式为南平当地购苹果和付运费共计65000元，加上到沙平销苹果可得到利润15000元减去处理苹果所得9500元，等于70500元）。承运方不同意，纠纷未得到解决。

请回答下列问题：

(1) 托运人宋某请求赔偿的计算方式对不对？你认为赔偿额应如何计算？

(2) 托运人宋某对损害的发生应不应负责？为什么？

(3) 承运人对损害的发生应不应负责？为什么？如果铁路运输部门需要赔偿，你认为要按什么原则赔偿，说明理由。

(4) 假设该批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为60000元。

情形一：如果托运人为该批货物办理了50000元的货物保价，当这批货物损失为50%时，承运人应赔偿多少？

情形二：如果托运人为该批货物办理了 80000 元的货物保价。当这批货物损失为 40% 时，承运人应赔偿多少？

答案要点：

(1) 托运人请求赔偿的计算方式不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计算，不能包括利润在里面。

(2) 托运人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责任。因为擅自多装了 1200 箱货物，且包装不合格；堆码紧密不通风。

(3) 承运人对损失的发生应负责任。因其对标有“鲜活易腐”的货物不采取积极挂运的措施，使其停留 6 天；对押运人反映的问题不予理睬。

承运人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责任，不能按限额赔偿处理，因为承运人自身存在主观上的过错。

(4) 情形一为保额不足，应按保价金额的比例承担责任，即承担 $50000 \times 50\% = 25000$ 元

情形二为超额保价，应按实际损失金额的比例承担责任，即承担 $60000 \times 40\% = 24000$ 元

2. 2020 年 4 月，深圳雅兰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公司）委托上海港联运服务公司（简称运输服务公司）办理一批货物的水路运输事宜，委托运输服务公司运输 362 吨香皂至广东蛇口，经双方协商约定，运费及保险费待货到后由运输服务公司向日化公司异地托收承付，运输服务公司为此填写了“货运委托书”。运输服务公司填写的货运单上记载：承运船：新华轮；发货单位：本运输服务公司；收货单位：该日化公司；货物状况：小部分箱子破损。货运单最后有日化公司经办人签名及发货单位业务签章。同年 5 月，运输服务公司代货方分别向甲、乙两保险公司投保了该批货物的国内运输险。6 月，货抵目的港。货运抵后，发现 3000 个纸箱损坏散落，经检验确定：“货物破损严重，外包装大部分破烂，内货均有不同程度变形损坏”，受损香皂 3008

箱，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共计 10 万余元。乙保险公司按保险理赔比例向日化公司赔付了 5 万余元，甲保险公司未作赔付。

日化公司以运输服务公司违反海上运输合同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运输服务公司赔偿损失计人民币 192629.27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运输服务公司辩称：原告所诉与事实不符，原告货物装船前已有部分破损，在港航交接单上有批注：小部分箱子破损。我们以此交割清单为货物的装船依据。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国内货物运输险，原告应按正常渠道向甲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人甲保险公司辩称：本公司不应成为第三人，保险合同是营业部签的，应由营业部负责，原告货物在装船前就已有货损，在水路货物运输中没有发生货损货差。

请依据上述事实，对本案提出处理意见。

答案要点：

根据货物运单，日化公司和运输服务公司分别是收货人和托运人。运输服务公司受日化公司委托办理货运，是一种基于委托代理关系而产生的代理民事行为，双方之间不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被告在代理行为中有过错，被告托运货物的行为与目的港货损无因果关系。故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日化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承运人存在管货过失，也不能证明卸货港实际货损较运单批注的包装破损所可能引起的货损范围有所扩大，其对承运人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故承运人不承担责任，第三人在本案中亦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